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60號

原告 通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強

被告 雷恩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育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3,39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07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 元，尚應補繳18,10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登寶